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青师实设处字〔2024〕13号

对城北校区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情况通报

7月12日上午，在分管实验室工作陈雪梅副校长的带领下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科研处分别对科技实验室楼A、B栋、工科实验实训基地1、2、3号楼的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计算机学院和教育学院所属教学科研实验室进行放假前安全检查。

一、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

1. 科技楼A栋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407教法实验室配电箱遮挡；
2. 科技楼B栋地理科学学院307生物地理学实验室配电箱遮挡，急救药箱无清单；
3. 科技楼B栋生命科学学院207危废暂存间门锁损坏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1. 针对本次检查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问题，要求相关学院实验

室负责人当即做出整改。

2. 对于化学化工学院工科3号楼307化工原理实验室未做到水电分离的安全隐患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尽快与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协调，待方案确定后假期完成施工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4年7月12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打印：沈贵

校对：葛子龙

印：5份